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47號

聲 請 人 盧桂英

聲 請 人 黃壬癸

聲 請 人 黃家駿

聲 請 人 黃雅燕

聲 請 人 黃家勳

前列盧桂英、黃壬癸、黃家駿、黃雅燕、黃家勳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家民於民國113年5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黃家民於民國113年5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父母、兄弟姊妹，屬第二、三順序繼承人，

01 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
02 籍謄本等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有黃筱涵，屬第
03 一順序繼承人，前曾於113年5月14日聲請拋棄繼承，惟遭本
04 院裁定駁回確定，有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01號卷可按，則
05 第二、三順序之聲請人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
06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7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書 記 官 林雅菁